

一、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制定「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惟仍有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條件、限制設置地區用詞易混淆不清之處，並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三〇八〇四四一五號函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一二二九六三一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且依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國營字第一一五〇八〇一一二八號函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五〇八〇一一二七號函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推動檢討加速剩餘土石方與暫置規定，故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內政部機關組織改造及配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修正部分文字及增訂簡化餘土運送流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明定本條規範之業者為承造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增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臨時暫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六、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文字並分項及增列項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機關組織改造及修正本府上網核對資料時間，

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明定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十一、修正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增訂及修正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十三、明確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修正運送憑證資料提送頻率及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將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十七、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及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刪除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之地區範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九、為促進土資場設置申辦審查過程平和順利，增訂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及土資場設置涉及法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明定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應有的功能及增列地磅設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全流向管制政策之推動及配合機關改造，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十五、配合第二章建築工程類別之名稱及錯別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十六、配合本次第二十八條之修正，增訂違規處罰樣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十七、新增分級處置機制規定，增訂罰緩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二十八、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